

附件 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拟支持研究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激励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该类项目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基础研究计划。

一、支持领域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二、申报条件

本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穗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项目组成员中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下同）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应不低于 30%。

三、申报及评审

本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即由部分有较好基础的项目组织单位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或

本区域该专题的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

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组织单位及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如下：

1. 高等院校。

高等院校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60
华南理工大学	52
南方医科大学	25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4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3
广州大学	21
广东工业大学	20
华南农业大学	14
华南师范大学	14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0
广东药科大学	6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广东财经大学	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

2. 科研、医疗系统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24
广东省科学院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10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10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3

3.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区科技主管部门名称	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5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	12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2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
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6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2. 项目组织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我局。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推荐项目清单（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至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处），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市科技局将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单位。针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单位5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报送补充推荐项目，并书面提交补充推荐项目清单。逾期未补充报送视作放弃补充推荐。

推荐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将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专家名单、专家意见）等文档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以上材料由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开。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500 项，每项市财政支持 2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六、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2 年或 3 年。

七、注意事项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八、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主管处室：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白洋、王洁桦；联系电话：83124151、83124152。